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盧毓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,685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146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，惟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(續上頁)

01
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款項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